

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6】2471 号文注册，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195,319,211.7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2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95,993,058.6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73,846.9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通过可转换债券认购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 1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本基金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内以及开放期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0%。

根据《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3 年 5 月 14 日，并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进入清算期。

由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农银金安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7日
最后运作日（2023年5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32,049,462.3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p>（一）封闭期内投资策略包括：</p> <p>1、宏观配置策略 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是直接影响债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跟踪分析各项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考察宏观经济的变动趋势以及货币政策等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对未来短期、中期和长期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进行合理分析，并建立对预期利率走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基本判断。对于债券市场的主要考察指标包括：远期利率水平、市场短期资金流向、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力度、货币供应量变动等。</p> <p>2、期限配置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将适当的采取期限配置策略，即将基金资产所投资标的的平均剩余存续期与基金剩余运作周期进行适当的匹配。</p> <p>3、期限结构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宏观经济基本面以及货币政策，而投资者的期限偏好以及各期限的债券供给分布对收益率形状有一定影响。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p> <p>4、债券投资策略（1）合理预计利率水平；（2）灵活调整组合久期；（3）科学配置投资品种；（4）谨慎选择个券。</p> <p>5、资产支持类证券投资策略</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包括：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p>

	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 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

###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6】2471 号文注册，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195,319,211.7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2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95,993,058.6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73,846.9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通过可转换债券认购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 1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本基金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内以及开放期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0%。

根据《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3 年 5 月 14 日，并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进入清算期。

## §4 财务报告

### 4.1 资产负债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5 月 1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3 年 5 月 14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35,249,540.04	161,915.68
结算备付金	1,855,691.06	901,914.58
存出保证金	2,793.06	1,62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65,560.57	47,317,252.34
其中：债券投资	3,265,560.57	47,317,252.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902,198.17
应收清算款	647,856.40	1,502,195.62
<b>资产总计</b>	<b>41,021,441.13</b>	<b>58,787,097.72</b>
<b>负债和净资产</b>		
<b>负债：</b>		
应付清算款	-	1,500,000.00
应付赎回款	1,486,088.8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839.88	33,900.32
应付托管费	1,691.41	4,842.92
应付税费	5.35	292.84
其他负债	49,197.50	132,611.65
<b>负债合计</b>	<b>1,548,822.97</b>	<b>1,671,647.73</b>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32,049,462.37	46,668,713.18
未分配利润	7,423,155.79	10,446,736.81
<b>净资产合计</b>	<b>39,472,618.16</b>	<b>57,115,449.99</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41,021,441.13</b>	<b>58,787,097.72</b>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5 月 1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1.231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2,049,462.37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 4.2 利润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88,965.88	1,000,257.31
1.利息收入	111,616.34	66,656.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79.68	9,152.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6,236.66	57,504.21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48.20	1,694,767.64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37,648.20	1,694,767.6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992.17	-761,167.11
4、其他收入	5.57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31,926.47	742,448.91
1.管理人报酬	140,584.63	400,400.38
2.托管费	20,083.53	57,200.08
3.利息支出	2,957.24	116,116.2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57.24	116,116.20
4.税金及附加	207.47	602.59
5.其他费用	68,093.60	168,129.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039.41	257,808.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039.41	257,808.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7,039.41	257,808.40

注：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赵钰、罗佳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9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基金财产分配

本基金自 2023 年 05 月 15 日进入清算期,自 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活期存款为 35,249,540.04 元,含应计利息 2,151.79 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结息并于当日划入托管账户。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金额 1,855,691.06 元(含应计利息),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及应计利息,最低备付金款项于 2023 年 6 月 08 日调整为 820,000.00 元,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调整为 0 元;其应计利息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两次划入托管账户。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金额 2,793.06 元(含应计利息,下同),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及应计利息,该款项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划入托管账户,应计利息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划入托管账户。

5.1.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3,265,560.57 元(含应计利息,下同),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本基金于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全部卖出,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变现金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3,270,629.29 元。

5.1.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 647,856.40 元。该款项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划入托管户。



##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 1,486,088.83 元, 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全部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 11,839.88 元,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支付。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 1,691.41 元, 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支付。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税费 5.35 元, 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支付。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 49,197.50 元。其中预提的信息披露费 29,000.00 元, 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全部支付; 预提的审计费 20,000.00 元, 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全部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 197.50 元,其中应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结算服务费 150.00 元, 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支付。应付中央外汇交易中心手续费 47.50 元, 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支付。

## 5.3 清算期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的清算损益情况

5.3.1 截止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的利息收入金额 48,949.17 元,系计提的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的存款利息收入和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保证金利息收入。

5.3.2 清算期间的债券及基金的投资收益金额 40,123.28 元,其中包括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债券及基金资产变现所得 39,938.28 元,卖出债券及基金的交易费用 88.92 元,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 273.92 元。清算期间的债券及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35,054.73 元, 系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债券及基金投资估值增值结转额

。

5.3.3 清算期间无其他收入。

5.3.4 清算期间产生的附加城建税及附加教育税 0.03 元。

5.3.5 清算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 24,414.72 元。其中包括清算律师费 18,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支付; 银行汇划费 214.72 元; 中债和上清所账户销户时缴纳的账户维护费 6,200.00 元。

5.3.6 清算期间净损益为 29,602.97 元。

5.3.7 按照《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	39,472,618.16	2023-5-14
二、加:清算期间净收益(净亏损用负号表示)	29,602.97	
三、清算报告出具日基金净资产	39,502,221.13	2023-9-12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止的剩余净财产为 39,502,221.13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

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 39,469,810.28 元,应计利息 31,709.75 元。清算备付金应计利息 701.10 元。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6 备查文件

###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审计报告
- 2、法律意见书

###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abc-ca.com](http://www.abc-c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 年 9 月 12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3 年 9 月 16 日